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計畫—一～三年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語文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小組研討會決議。

貳、基本理念

一、領域理念

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以尊重語言人權與保障文化多樣性，落實本土語文復振、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培養學生探索、熱愛臺灣閩南語文的興趣與態度，建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臺灣為多語言、多民族與多文化的社會，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與成效成為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之基本理念，實施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促進相互了解與社會和諧。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初期開設語別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日後若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本課程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

二、學校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參、實施內容

一、學習重點：強調科目的知識內涵

- (一) 閩南語文科目學習內容分為「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由近而

遠，從自我、家庭、學校到社區，乃至社會與國際，並考量學習者身心發展，依各學習階段及科目的特性，陳述其重要的內涵。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機構得依其專業需求與特性，與「學習表現」結合進行適當的轉化，以發展有效教學、適性學習的教材。

- (二) 客家語文的學習內容以「語言/文學」為主，「社會/生活」、「藝術/文化」為輔。「語言/文學」依學生語文能力，從字詞、語句、篇章、語用等由小而大，由簡而繁進行規劃。「社會/生活」、「藝術/文化」與「語言/文學」相互交織，以日常生活為本，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
- (三) 原住民族語文以「核心素養」為基礎，原則如下：
- 1.以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為核心，並以學生的族語文字化能力發展為學習重點。
 - 2.依據學生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依學習階段敘寫學習重點，但學校及教師得依學生的語文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
- (四) 要了解新住民文化，就須學習新住民的語言；要學會使用新住民的語言，必須結合該族群文化的學習。因此，為支持語言學習，文化學習的內容配合語言學習進程。學習重點涉及多個新住民語文，無法針對個別語文的差異性進行規劃，所呈現的各「面向」是對課程架構的原則性建議，提供課程設計者作為發展教材與實踐教學的基礎，各課程仍應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二、學習目標

- (一) 啟發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 (二) 培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 (三) 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 (四) 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 (五) 透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以增進國際視野。

三、教學與評量說明

(一) 教材來源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閩南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原住民族語	1. 教育部發行之各族教材+教師自編教材 2. 政大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主編教材		
新住民語文	教育部發行之各新住民語教材		

(二) 教學方法

1. 教學實施應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並配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審酌教育專業，提供資源、機會及環境，以促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2. 教學設計應以達成學生學會主動欣賞、包容個別差異、尊重他人權利為目的。
3. 教學活動的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認知、情意和技能為教學目標。
4. 教學實施宜掌握學生學習經驗，配合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善用語文教學原理和方法，靈活教學。
5. 教學時宜設計情境，讓學生可自行對話，必要時可適當加入角色扮演、戲劇表演等操作性、體驗性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6. 教師可依據學生的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教科用書單元活動之順序，或加入其他相關教材，以適應各地區的時令季節、節慶、風俗習慣、地方特色等，呼應學習內容的「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
7. 教學設計應以達成課程目標為依歸，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性、教材內容、教學環境及教學人員專長，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
8. 教學實施宜結合工具書及資訊網路，以擴展學習面向，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
9. 教學人員在教學前應擬訂教學計畫，並於教學後進行省思，藉以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

(三) 教學評量

1. 學習評量的範圍應參照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兼重核心素養培養。
2. 學習評量的目的在了解學生的學習效能，並做為改進教學、促進學習的參考，因此評量應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兩部分。前者用於平時教學活動中，主要在發現和診斷問題；後者則採定期實施，旨在評定學習成效。
3. 教學人員教學時應先以適當方法診斷學生之「先備知識」，並以學生之「先備知識」及生活經驗為基礎，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幫助學生進行有意義及意義內化的學習。
4. 學習評量宜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做為教學人員調適教學之用。
5. 學習評量不應侷限於同一種方式，除由教學人員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形式可運用觀察、口頭詢問、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種方式，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6. 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使學生對語文的學習產生高度的興趣，同時維持基本的學習成就表現。
7. 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

8. 學習評量後，教學人員宜依據相關資料自我省思、改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肆、實施時間與節數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學時數	1	1	1	1	1	1
教學方式	合班教學		合班教學		合班教學	
實施時間	每星期一第4節～第6節					

伍、110學年度預估實施本土語言概況表

110 學年度預估開設本土語言類別學生數及班級數

開設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參與學生數 (單位：人)	7	6	7	8	3	7	5	3	4	7	2	7	2	1	0	1	1	0	71
實施班級數 (單位：班)	1		1		1		1		1		1		2		1		0		10

本土語文學習課程計畫-四～六年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語文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小組研討會決議。

貳、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讓學生認識自己的鄉土歷史、地理、自然與人文。
- 二、培養學生與各族群溝通能力，瞭解並尊重其他族群語言及文化。
- 三、培養學生應用本土語言之能力，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以擴充生活經驗，拓展學習領域，認識自己的環境及文化習俗。

參、實施原則

- 一、善用協同教學、教師群，達成學習目標。
- 二、評量多元化，學習過程評量重於結果。
- 三、本課程依學生及家長志願選課修習之，但為求學習效果，不宜中途改選。
-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

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五、計劃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實施對象

本校四～六年級學生

伍、本土語言教學種類

一、閩南語：四～六年級未選修其他本土語言者皆選修。

二、客家語：四～六年級有意願選修之學生選讀。

三、原住民族語：四～六年級有意願選修之學生選讀。

陸、課程設計

一、理念：

(一) 教材內容以生活化、實用化為主，兼顧趣味性及文學性。

(二) 課程採循序漸進原則，由淺至深配合學生學習發展。

(三) 授課時數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為主。

二、實施內容：

(一) 教材選編：主要以出版社編輯之教材為主。

1. 閩南語：

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10 學年度選用版本	真平	真平	真平

2. 客家語：

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10 學年度選用版本	真平	真平	真平

3. 原住民族語：

政大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主編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之學習手冊

(二) 教學方法：原則採班級教學，運用情境式教學，活動中教學，也可採協同教學，或是邀請家長、社區人士配合教學。

(三) 學生學習：體驗學習、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善用資源與求助學習。

(四) 教學評量：

1. 評量方式：口頭評量、學習活動評量及學習態度評量

2. 評量時機：教學前—>安置性評量

教學歷程—>形成性、診斷性評量

教學後—>總結性評量

(五) 教學師資：

1. 聘用本土語言支援師資為優先。

2.鼓勵本校教師參加校內外長期培訓計劃。

(六) 實施時間與節數：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學時數	1	1	1	1	1	1
教學方式	合班教學		合班教學		合班教學	
實施時間	每星期一第4節～第6節					

柒、110 學年度預估實施本土語言概況表

110 學年度預估開設本土語言類別學生數及班級數

開設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參與學生數 (單位：人)	7	6	7	8	3	7	5	3	4	7	2	7	2	1	0	1	1	0	71
實施班級數 (單位：班)	1		1		1		1		1		1		2		1		0		10

柒、開設情形

- 閩南語：3 班
教材：真平版
- 客家語：3 班
教材：真平版
- 原住民語：4 班
- 教材：政大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主編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之學習手冊

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一～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玖、計畫應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